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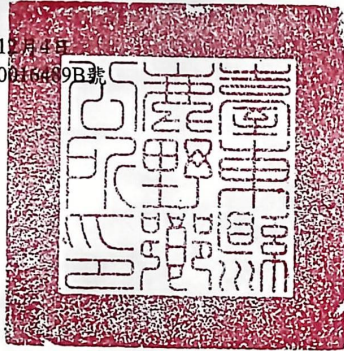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B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李維順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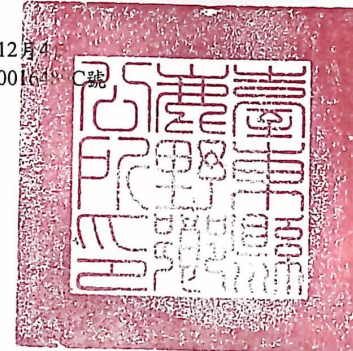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並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並促進地方繁榮，爰擬具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計八條，其制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依據(第一條)。
- 二、 立法目的(第二條)。
- 三、 發放對象(第三條)。
- 四、 發放條件及發放金額 (第四條)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(第五條)。
- 六、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(第六條)。
- 七、 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(第七條)。
- 八、 公布施行日(第八條)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表

自治條例名稱	說明
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草案)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	立法依據
第二條 為照顧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	立法目的
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6歲(含)以下兒童。	發放對象
第四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1歲至6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發放條件及發放金額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年滿1歲至6歲兒童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1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 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1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1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 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1年以上之限制。 (無戶籍兒童及申請人，經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)	申請資格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 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、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	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
第七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，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	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施行。	公布施行日

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鹿鄉社字第 1140016489B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- 第二條 為照顧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 6 歲(含)以下兒童。
- 第四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 1 歲至 6 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年滿 1 歲至 6 歲兒童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 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 1 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 - 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 1 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 1 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 - 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之限制。
(無戶籍兒童及申請人，經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)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、印章。
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
 -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
 -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、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求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，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類別：社會類第 2 號

提案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

案由	請審議增訂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（草案）乙案。	
說明	一、照顧臺東縣鹿野鄉 1-6 歲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、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 二、隨案檢送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」、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」、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條文」，敬請審議。	
辦法	敬請審議惠予通過。	
審查意見	照原案三讀通過	
決議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9 1255 667 1310"><tr><td>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校對之章</td></tr></table> 照審查意見通過	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校對之章
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校對之章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代理社會課長 潘虹叮

電話：089-580136轉162

傳真：089-580142

電子信箱：lyced020@lyee.taitung.gov.t
w

受文者：本所研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乙份，敬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兼覆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
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(均含附件)
)

鄉長 李維順